

山西省陵川县人民政府

陵政函〔2025〕57号

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示范区管委会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依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晋城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县政府编制了《陵川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决策程序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要求，认真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常务会审议。

二、加强决策档案管理。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及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动态管理事项目录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

理，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提请调整。

附件：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陵川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	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技局

